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及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及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互联网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基金代码：150245）及鹏华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24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37）及鹏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5023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50227）及鹏华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5022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及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9月23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4元，相对于当日1.42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64%。截止2020年09月24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钢铁B将于2020年09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09月25日10:30起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钢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交易代码：50202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9月23日，钢铁分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1元，相对于当日1.21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88%。截止2020年09月24日，钢铁分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钢铁分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钢铁分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8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关于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2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鉴于2020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8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及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8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9月24日（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9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1	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2	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3	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4	关于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5	关于选举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6	关于选举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1	关于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3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3.01	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3.02	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3.03	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否
5.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7.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8.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3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4、6、7、8、9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3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5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10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潘海云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
对候选人吴定刚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寇化梦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雍凤山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钟明投X4票	X4票
对候选人胡照贵投X5票	X5票
对候选人陈晔投X6票	X6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候选人洪远嘉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牟文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赵刚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候选人邵敏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何心坦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黄红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